

充值两万却被冻结账号 小伙告赢网络游戏平台

随着网络游戏用户越来越多,游戏交易平台的生意越来越红火。南京小伙刘某在某游戏平台交易账号里充值了2万多元,一觉醒来,却发现自己的平台账号被封,平台还要冻结和没收账号内资金。在多番协商无果下,刘某将游戏交易平台诉至法院。近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频繁下单购物又迅速 售出,平台将账号冻结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某网络平台是一家网络游戏相关数字产品的交易平台,用户可以在平台上交易游戏币、游戏装备、游戏账号等相关产品。刘某是一名资深游戏玩家,不仅自己“氪金”购买游戏装备,还找准时机把一些稀缺的游戏装备加价卖出,利用游戏“致富”。

据悉,刘某在某网络平台的实名注册账号内有资金1.5万元、保证金2430元、“钻石”27752.92个(1个“钻石”相当于1元)。他把平台上发布售卖的部分物品信息直接以链接的形式转至其他平台加价售卖,等其他平台的买家下单后,刘某再从某网络平台购买,然后发货给其他平台的买家。

很快,某网络平台系统识别到刘某在平台频繁下单购买物品并迅速售出的行为,认为这样的行为属于恶意获取某网络交易平台数据,恶意引流至其他平台,于是将

刘某的账号永久冻结。

是否违反协议内容, 双方闹上法院

刘某将某网络游戏交易平台告上南京栖霞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平台解除对他账号使用的限制,解除账号内资金、虚拟财产使用的限制,赔偿损失1万元,同时在网站上赔礼道歉。

某网络平台认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用户协议》,平台可以冻结并没收账户内的资金。用户在平台注册账号时,均需点击同意《用户协议》后才可以注册。根据协议中的规定,禁止用户在未经本网站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任何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将本网站的任何信息、交易物品、专利等获取后转载至其他网站。否则,本网站有权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将用户的相关账号冻结并没收账户内的资金。

对此,刘某声称:“我在注册游戏账号时,《用户协议》只有一页,

根本没有这一条。平台未采取合理方式提醒用户注意关于限制账户使用的不利内容,无权限制我使用账号内的自有资金,更无权没收我的合法财产。”

法官:侵害网络用户 权益的行为要承担责任

承办法官张亮表示,首先,被告举证的《用户协议》是被告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未与原告进行充分的协商;其次,被告举证的《用户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是对网络用户权利的重大限制。据《用户协议》显示,被告并没有采取加粗、加黑或者其他方式提醒用户注意上述条款内容,上述条款规定与协议其他规定没有任何区别,且上述条款内容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院最终判决,某网络平台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解除对刘某注册账号及账号内存放资金及虚拟财产使用的限制,并赔偿刘某4000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工友闲聊后“组团”,制造盗墓大案 公安部A级通缉犯落网,缴获文物100余件

近日,苏州高新区警方摧毁一文物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其中1名公安部A级通缉犯被刑拘,3名嫌疑人被提起公诉,2人被取保候审,缴获各类文物100余件。经专家鉴定,缴获的文物中有三级文物3件、一般文物98件。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缴获的文物 苏州高新区警方供图

今年初,苏州高新区警方接到线索:浙江绍兴籍王氏三兄弟曾于2015年左右来苏州盗过墓。分局迅速抽调相关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在苏州市局刑警支队统一指挥调度下展开侦查。然而案件发生时间实际已过去了好几年,相关视频资料缺失,现场勘查条件不足、非本地人员行踪难摸。“盗墓者多用铲、锹等工具,事先肯定要探路、踩点,不可能毫无破绽。”办案民警断定。

顺着这条侦查思路,专案组着重排查具备上述特征的人员,果然发现一名王姓男子,且同行人员中也有两名王姓同村男子,年龄相近,据此,警方判断该王某三人即为线索中在苏州盗墓的“王氏三兄弟”,并研判出另一名主犯曹某华。一个浙江籍、安徽籍盗墓团伙伙逐渐浮出水面。

经周密部署,今年3月,专案组兵分三路,在杭州、嘉兴、绍兴成功抓获“王氏三兄弟”3名盗墓古墓嫌疑人。经仔细审查,嫌疑人交代出

团伙主犯邹某成(已被另案处理)和曹某华。

盗掘古墓人员一般分为“支锅的”和“下苦的”,之间互有区别。“支锅的”是团队核心,从选取作案目标、组织实施、后勤保障,到赃物处理、利益分配,都是他们在拍板,在实际盗墓过程中并不出力;“下苦的”则是干活的主力,往往干的都是苦力活,要抡铲探眼、顺盗洞往里钻等。

团伙中曹某华就是扮演“支锅的”这个角色。高新区警方立即将该情况层报公安部,5月13日,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包含曹某华在内的第六批10名重大文物犯罪在逃人员。10月4日,专案组在安徽宣城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拟转换藏匿地点的曹某华抓获。

经审查,曹某华交代了其伙同他人于2015年至2017年之间,在苏州高新区等地山林间,盗窃战国、汉代、明清等朝代古墓葬数个,窃得各类文物上百件,并销赃得款近

百万元的犯罪事实。

在审讯过程中,警方了解到,王某、曹某等人2015年时曾在苏州某工地工作,因为觉得干活比较辛苦,赚的钱也满足不了日渐膨胀的欲望,便萌生了挣快钱的想法。因为工地上有天南海北的人,大家平时聚在一起会闲聊,有人提到了“盗墓”一说。王某一直在追盗墓类的影视剧,对盗墓产生了强烈的兴趣。曹某华也曾在家乡接触过相关知识,于是,他俩和邹某成、王某飞、王某枫一拍即合,组成了盗掘古墓的犯罪团伙。

目前,曹某华因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已被高新区分局刑事拘留,王氏三兄弟因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已被虎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深挖和文物追回工作正在进行中。



扫码看视频

责任这样定

“宝马女”“奔驰男”互不相让,撞了 交警:双方同等责任

快报讯(通讯员 张爱国 记者 季雨)近日,在南京江宁,一名“奔驰男”和一名“宝马女”,在只能容一辆车通行的小桥上,两车互不相让,还按着喇叭向对方逼近,妄图逼迫对方让自己。结果一个不慎,两车来了个“亲密接触”。

事情发生在江宁区金陵天成小区门前,该小区进出必须通过河上的小桥。本来这座桥是双向通行,不过小区门口停车困难,部分居民将车子停到了小桥上。结果,双车道的桥面只剩下一辆车通行的狭窄小道。

10月11日傍晚,小区里的陈先生驾驶着自己的奔驰商务车,出去接一个重要客户。车子刚上小桥,对面就驶来了一辆宝马车要进小区。驾驶着宝马车的刘女士看到桥上上来了一辆车,就减慢了车速并按响了喇叭,示意对方让行。而陈先生此时急于去接客

行。不过,刘女士并没有退让的意思,而是将车停下了。见此情形,陈先生也停了车,并打定主意,自己肯定不会让行。

两车僵持了2分钟左右,陈先生等不及了,踩下油门慢慢地往前挪。而刘女士见对方不退让,心里不爽便也踩下油门,一边按着喇叭一边往前开。在行进的过程中,双方还摇下车窗相互指责。两辆车的距离越来越接近,不过双方都憋着一股劲,谁都不退让。最终还是来了个“亲密接触”撞上了。此时,由于两人堵塞了小区的唯一通道,排在后面的车主报了警。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交警大队东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听了两人的描述,看了现场情况后,民警认定双方是同等责任。随后,民警让将陈先生车子倒出让行,待刘女士将车子驶出后,两人一起到中队处理这起事故。

法院这样判

大风吹倒广告架砸死路人 该谁承担143万元赔偿

南京一家公司筹备举办一个品牌车展活动,他们将车展广告桁架的安装项目口头承揽给另一家公司。没想到,桁架因大风突然发生倾倒,将一名路人砸倒身亡。事后,这两家公司在受害者家属143万元赔偿款一事上发生争议,该由谁担责呢?近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广告架倾倒致人死亡, 家属获赔143万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0年7月底至8月初,甲公司筹备举办品牌车展活动。甲公司的工作人员将广告桁架安装项目口头承揽给乙公司,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

在活动举办前,乙公司按照甲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安排工人搭建了一个广告桁架。2020年8月7日,甲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后觉得桁架氛围不够,要求乙公司临时再新增设一个大桁架。很快,乙公司又安排工人按照甲公司新要求的规格,在甲公司指定的地下停车场入口广场处搭建一个车展广告桁架。

2020年8月9日下午1点左右,根据溧水区气象台数据显示当时极大风速达5级。下午1点07分,陈某带领孙女走到乙公司新搭建的广告桁架旁,桁架因大风突然发生倾倒,将陈某砸倒,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事故发生后,甲公司、乙公司以及陈某的家属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家属获赔143万元。甲公司先行将143万元整直接汇入家属的银行账户。乙公司已向甲公司支付了20万元。后来,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乙公司归还甲公司代为支付的赔偿款123万元。

法院判决:两公司 责任比例为40%和60%

法院认为,乙公司作为专业的公司,对甲公司提出的桁架设

计规格未能提示迎风面积过大存在安全隐患,在安装桁架过程中也未能采取承载风荷载、防止倾倒的固定措施,致使所安装的桁架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此外,在事发当天已经发生大风的恶劣天气和气象台已发布加强防范信息的情况下,乙公司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固定广告桁架,以防止发生倾倒的危险。因此,乙公司应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甲公司在确定桁架规格方案时没能考虑桁架迎风面积过大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对广告桁架的搭设提出具体的安全措施要求,也没有对广告桁架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在广告桁架搭设完成后未组织验收且没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同时,甲公司作为活动的组织者,没能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并没有及时将活动向公安部门报批,没及时检查并整改车展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临时增设广告桁架未向场地出租方报告,在已经发生大风的恶劣天气情况下没能对桁架进行有效加固。因此,甲公司对事故发生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本次事故的发生、经过以及甲、乙公司的过错程度,确认甲、乙公司的责任比例分别为40%和60%。

溧水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乙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甲公司返还赔偿款65.8万元。